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胡杰、瞿广成、王伟

2023年4月11日